

單元五

個人資料保護



撰寫人：雙園國中 - 呂學人組長

「一」葉知秋 · 學思並進

1-1 學習目標

核心素養

科-J-B2
理解資訊與科技的基本原理，具備媒體識讀的能力，並能了解人與科技、資訊、媒體的互動關係。

學習表現

運 a-IV-1
能落實健康的數位使用習慣與態度。
運 a-IV-2
能了解資訊科技相關之法律、倫理及社會議題，以保護自己與尊重他人。

學習內容

資 H-IV-1 個人資料保護。
資 H-IV-2 資訊科技合理使用原則。
資 H-IV-3 資訊安全。
資 H-IV-5 資訊倫理與法律。
資 H-IV-6 資訊科技對人類生活之影響。

學習重點

1. 了解個人資料涵蓋項目與保護個人資料的重要性。
2. 熟悉保護個人資料的方法。

1-2 引起動機



吼！這幾位學生太缺德了，難道不知道閃光燈可能會造成動物恐慌和傷害嗎？

對啊！真是太過分了。我來想辦法把這些學生揪出來，讓他們知道事情的嚴重性。



網路真是厲害，網友準備公布這些學生的姓名、社群平台帳號了，哈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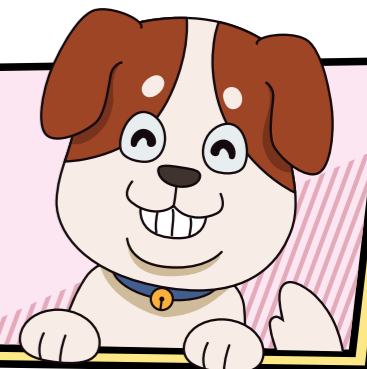
這是違反個資法且損人不利己的行為，趕快移除社群發文，也要通知網友停止網路肉搜，才不會觸法喔。



哇！真的是損人不利己，我趕快刪除發文和通知網友。

動動腦，想一想

假如同學和您的個人資料被網路肉搜與散播，您要如何自保？





「兩」全其美・觸類旁通

2-1 主題探索

現代人密切倚賴網際網路，做為日常聯繫、學習、工作、娛樂休閒等多元化使用。然而無論國內外，有關個人資料被違法使用、竊取、外洩的案例層出不窮。因此，如何保護個人資料是每個人需要正視與學習的課題。

⚡您知道「個人資料保護法」嗎？

「個人資料保護法」，一般通稱為「個資法」。不論是電腦中的數位資料，或者是紙本上的個人資料皆適用之。

其目的在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我們的人格權受到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的合理利用。以下說明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的意涵。



① 個人資料蒐集

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② 個人資料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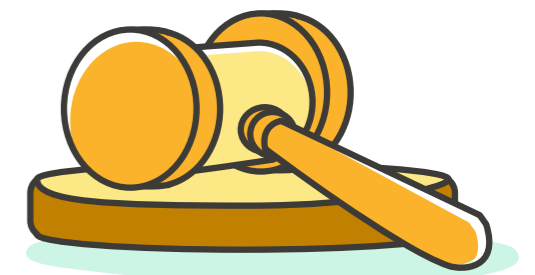
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③ 個人資料的利用

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我們的個資除接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外，個資法同時賦予個資當事人相關權利。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 請求刪除



亦即我們可請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補充、更正、刪除，以及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包含哪些？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包括我們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等，只要是可以讓別人知道我們身分的資料，皆屬於「個人資料」。其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另須符合相關條件規定，否則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我們在網路上使用的帳號、密碼、電子郵件信箱，因足以識別其所代表的個人，同樣也受到個資法保護；至於網路暱稱，則因不易識別其代表的個人，因此不受個資法規範。

⚡ 保護個人與他人個資的重要性

如果我們的個人資料未妥善保存而被他人利用，除可能會接到許多廣告簡訊、電子郵件或電話，產生不便與困擾外。若是被歹徒冒用我們的身分做違法使用，如詐騙、入侵電腦系統竊取或破壞檔案資料或做為網路攻擊跳板等，則可能造成自己名譽、財產上的損失或面臨法律訴訟和追償，更可能讓我們親朋好友的個人資料遭受騙取，進而造成更多人因此受害。

同樣的，若我們因職務工作上會接觸或保管他人個人資料時，如學校教師可查閱到學生家長姓名、住家地址、聯絡電話、輔導資料等；單位主管可查閱到職員的學經歷、年齡、身分證字號、請假資料等，皆必須依個資法規範妥慎使用與確實保管這些個資。



倘外洩他人個資，會被追訴相關法律責任和求償。以個資法第41條為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因此，**保護自己個資、尊重與保護他人個資是同等重要的事。**



尤其是現代生活因無線網路、行動通訊等上網服務普及，我們隨時可透過個人筆電、智慧型手機、平板傳送和下載所需文字、影音資訊或取得網路服務等，卻也使得個人資料不經意間被竊取或不當違法使用的案例層出不窮，下表為常見的案例：

▼ 常見個人資料被竊取或不當違法使用案例(表一)

案例說明

- 1 社群軟體 / 網站使用者帳號被盜用後，遭冒名使用、販售商品、詐騙取財等。
- 2 某購物平台、社群網站、網路服務平台等因資訊安全漏洞，造成大量會員資料遭駭客竊取。
- 3 某些網站平台服務，使用者直接以個人電子郵件或社群網站帳號替代會員註冊方式登入，造成前述帳號被該網站平台不當蒐集和使用。
- 4 寄送電子郵件給多位收件者，未使用密件副本功能；轉寄他人信件給第三方時，未移除原寄件人電子郵件或聯絡資訊，讓收件者可取得他人帳號資訊等個資。
- 5 網友依新聞媒體報導，肉搜事件當事人個人資料並公開散布。
- 6 網路交友聊天時，提供個人姓名、電話、住址、相片或身體私密影像等個資給對方，未經同意下被公開散布或惡作劇。
- 7 與網友視訊或直播時，裸露個人身體私密部位，在未經同意下遭網友側錄或公開散布。
- 8 雙方交往時或關係結束後，某方未經對方同意將其私密照片 / 影片公開散布，刻意損害對方名譽或進行恐嚇等「復仇式色情」行為。

以上案例，部分係因軟體或網站資訊安全機制未嚴密所導致，部分則是起因於網路使用者不正確或違法使用行為。除侵害他人權益和隱私，並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等法律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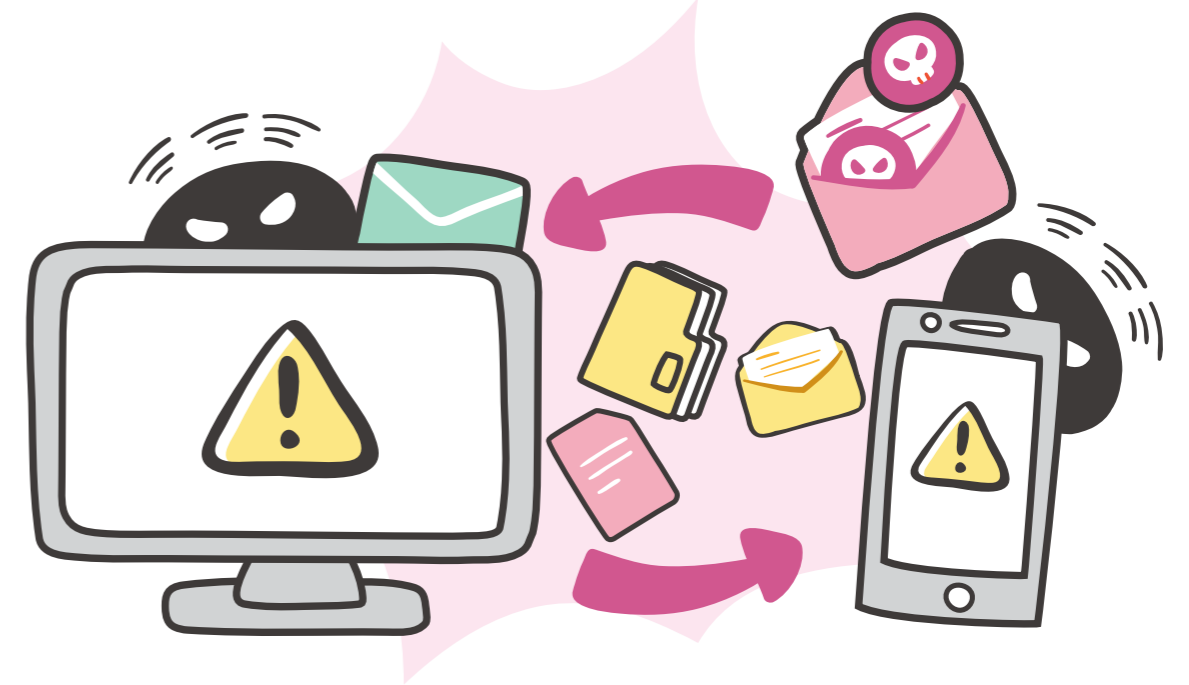


若為任意散布他人私密照片／影片，可能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散布猥褻物品罪、誹謗罪等；倘若受害人為未成年，則另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法律規範。

而「根據衛生福利部在2017年的推估統計，全台已有約32,000名未成年人曾經外流私密影像，其中四成六外流的影像由兒少自拍所產生，近七成的兒少是在被誘騙、要脅的狀況下自拍照後傳給加害人；而散播影像者有七成為受害者熟識的人，分別是同學、網友、男友或前男友。

這些嚴重的後果有時不會在影像外流後立刻發生，許多人在自己的影像外流後毫無知覺，渾然不知危機已悄悄接近；一旦遭遇前述任何一種犯罪事件，被害人將相當震驚困擾，許多人因此再也難以信任他人，長時間驚恐焦慮又感到孤立、憂鬱，若沒有及時獲得支持協助，恐有輕生念頭。

更困擾的是，網路世界並無檔案下架期限，更何況檔案被下載、轉存容易，散播情形難以控制，有一些人影像外流一次，卻在往後數年甚至十年後陸續被不同人騷擾，導致情緒非常的焦慮不安，嚴重影響日常生活」(教育部，民107)。



因此，我們每位網路使用者實需謹慎、正確地進行各項網路行為，並應瞭解與遵守法律規範，保護自己也要保護他人避免受到傷害。

🔗 我們要如何保護個人資料

① 謹慎提供個人資料

我們使用網路時，常需要在網站上留下個人資料。例如加入某個網站會員、申請網路服務(電子郵件、免費網路空間、電子賀卡等)、下載試用軟體、參加網路票選或抽獎活動、進行線上購物等。

在輸入個人資料前，我們可以從以下方式判斷該網站或活動網址是否可以信賴，再決定是不是要在網站留下資料。

★ 判斷網址、活動內容是否可信賴並謹慎求證

如下載試用軟體時，該下載點是否為原軟體發行公司網站網址；或網路票選、有獎徵答活動網址，是否為主辦單位官方網站網址或網路上有相同活動的訊息公告。或將該網站網址、主辦單位及活動名稱透過瀏覽器搜尋，看是否有相關討論或活動公告。



特別注意，如果是參加提供有獎金或獎品的網路票選、有獎徵答活動，通常需要填寫詳細個人資料，建議選擇政府機關、學校單位、公益團體組織、知名企業公司所舉辦，以減少個資外洩風險。若是軟體下載或活動網址未具有可辨識的網域名稱或是由如同亂碼組成，更需要提高警覺和謹慎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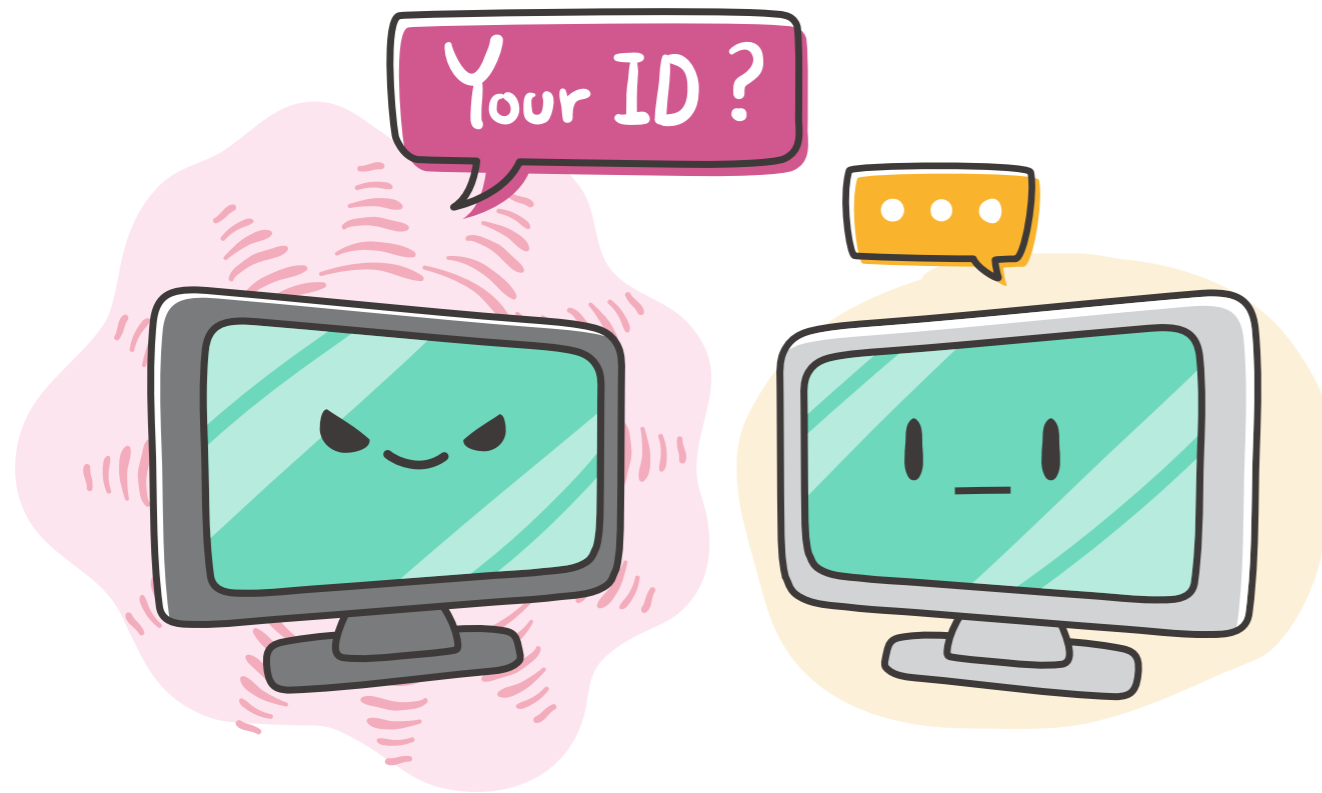


此外，當我們收到可疑及欲索取個人資料的來電、簡訊、電子郵件、社群平台發文時，可撥打反詐騙專線「165」進行查詢、檢舉及報案。

或利用台灣事實查核中心網站(<https://tfc-taiwan.org.tw/>)、社群平台中提供的訊息查證服務如「LINE 訊息查證」、「Cofacts 真的假的」、「美玉姨」等確認資訊是否屬實，以保護個資不受詐騙。

★切勿提供姓名、聯絡資料、私密照片 / 影片等個資給網友

與網友在社群軟體 / 網站平台或進行視訊通話、網路直播時，即便與該網友熟識，也不要提供個人姓名、聯絡資料、私密照片 / 影片給對方，以保障個人隱私不被有心人公開散布造成傷害。



臺北市婦幼警察隊為宣導防範類似案件發生，提供以下四項口訣，提醒兒童與青少年落實自我保護：

⚠️ 不拍攝



▲不因對方誘惑或自我滿足而拍攝私密照片。

⚠️ 不留存



▲私密照不要留存在他人或自己手機、電腦等任何通訊設備中。

⚠️ 不散布



▲不外傳、不分享，立刻刪除。

⚠️ 要截圖



▲完整保存網頁內容或是手機中訊息內容，以做為報案證據。

★ 閱讀該網站或活動頁面提供的個資使用說明

一般政府機關單位或公司企業網站，會提供有「隱私權聲明」或「隱私權政策」專頁，或於活動專頁中說明你所輸入的個人資料會怎樣被使用和保護。

若我們對於其說明文字有疑問或有不清楚之處，可請教學校老師或家長，以保障個人資料安全。



★ 登入網路服務時，避免直接使用個人電子郵件或社群平台網站帳號登入

部分網站平台提供使用者可直接以個人電子郵件或社群平台網站帳號登入，免除會員註冊程序。

雖然增加使用者的便利性，卻可能因該網站平台資訊安全、個資保護不夠嚴謹等因素，造成使用者前述帳號被蒐集或未經同意下提供給第三方使用。

建議使用網路服務時，除為個人信賴的網路平台外，其餘應註冊該網站帳號後登入使用。

而在註冊時，需謹慎提供個人聯絡資料，若屬於個人使用的購物、社群網站、視訊會議等服務，則不提供個人服務單位信箱和聯絡資料。

② 啟用登入密碼機制並增加密碼安全性

為避免有未經許可的他人可輕易使用我們的電腦等資訊設備，應設定登入時需要輸入密碼，或是採用指紋、臉部辨識、實體安全金鑰等方式進行登入。



此外，建議電腦使用者啟用螢幕保護程式，設定螢幕於指定等候時間未使用時即進入螢幕保護模式，並設定繼續執行時顯示登入畫面；長時間未使用電腦，則可設定電腦睡眠時間，並設定電腦從睡眠狀態喚醒時顯示登入畫面。

當顯示登入畫面時，即需重新輸入密碼才能使用電腦，如此可降低個人資料或檔案被修改、竊取或破壞等風險。

而密碼應如何設定才有較佳的安全性呢？建議可參考下列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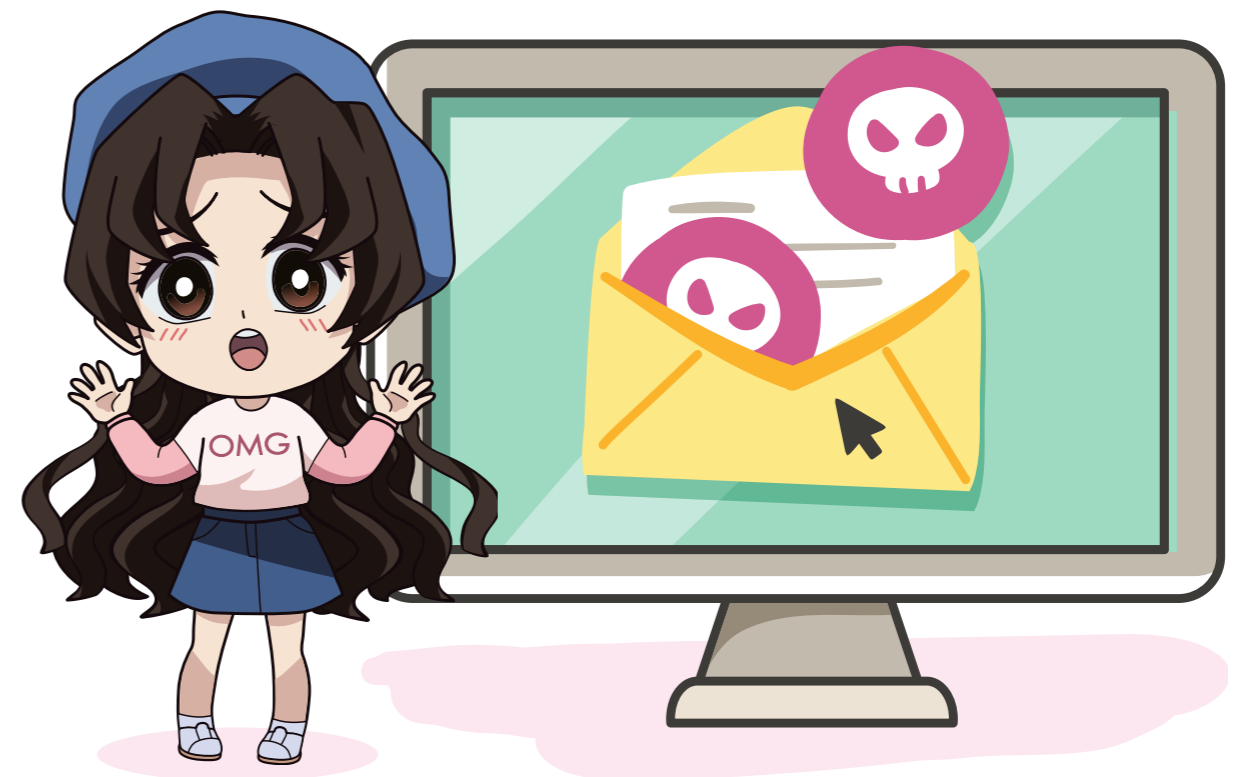
- ★ 不要在不同的網站使用相同的密碼。
- ★ 系統或廠商提供的預設密碼應立即變更，並需要經常或定期更換密碼。
- ★ 不要使用英文名字、個人學號、電話號碼、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子郵件信箱、連續英文(如abcdef...等)、連續數字(如123456...、11111等)、英文單字，以及使用鍵盤固定位置排列(如QAZWSX...、QWERTY...等)這類易受猜測者做為密碼；需要以較多字元組成密碼(建議至少8位元以上)，並以大小寫英文字、數字、特殊字元混合構成。



3 不點選來路不明或可疑的超連結

網路上常可見透過電子郵件或於社群網站、社群軟體中，提供免費下載影音、貼圖、贈品、遊戲軟體、遊戲點數或破解版軟體等超連結資訊。

有些惡意連結，即是透過這樣的方式吸引使用者點選。當我們不慎點選後，手機、平板或電腦主機可能因此被植入惡意程式，竊取我們帳號密碼等個資，或是造成電腦系統和檔案資料的損壞。



因此，若是收到不明、可疑的寄件者或下載超連結信件，切勿轉寄並建議直接刪除該則信件或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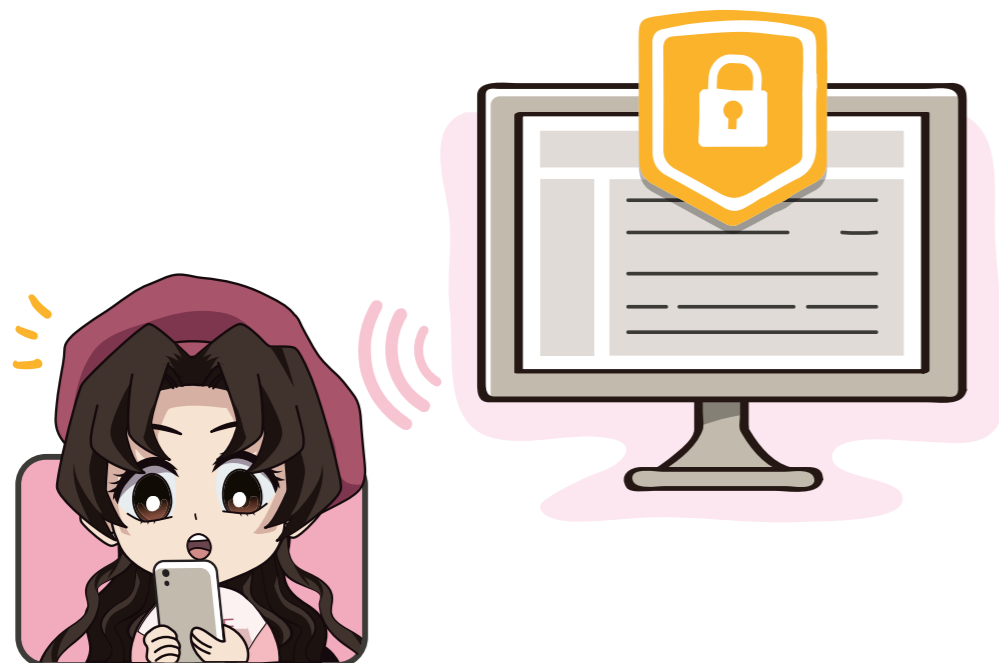
如果寄件者為自己認識的親人或朋友，建議聯絡當事人做確認與提醒。



4 善用網站安全輔助機制、不使用公用電腦輸入個人資料

部分常見的社群平台提供有安全輔助機制，若有人從無法辨認的裝置或網頁瀏覽器登入平台時，會發送訊息通知使用者留意。

使用者也能透過平台，查詢帳號登入的裝置名稱、日期時間，或設定從新裝置登入需多重驗證等功能。善用這些安全輔助機制，可更確保帳號使用安全。



⚡ 個人資料、私密照片 / 影片遭詐騙、不當使用或散布的求助資源

① 個人資料遭詐騙、不當使用或散布時的求助資源

1-1 告訴家人、師長，同時保留相關證據，如記錄日期時間、擷取螢幕畫面、網站名稱、網址連結、完整網頁、訊息對話等內容。



1-2 撥打110報案，提供人、事、時、地、物等相關證據給警方。



1-3 立即向相關網站或社群平台提出檢舉。如Google、YouTube、Facebook、Instagram、Line皆提供線上檢舉功能；Google網站另提供「要求Google移除特定資訊」，可協助移除指定檢索結果（網址：https://support.google.com/websearch/troubleshooter/3111061?hl=zh-Hant&ref_topic=3285072）

② 個人私密照片 / 影片遭詐騙、不當使用或散布時的求助資源

2-1 告訴家人、師長，同時保留相關證據 (參閱前項1-1)

2-2 撥打110報案，提供相關證據給警方 (參閱前項1-2)

2-3 立即向相關網站或社群平台提出檢舉 (參閱前項1-3)

2-4 撥打113保護專線

2-5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申訴電話：(02)2577-5118

申訴網址：<https://i.win.org.tw/>

2-6 婦女救援基金會

求助諮詢專線：(02)2555-8595分機31、32

求助網站：<https://advocacy3.wixsite.com/twrf-antirevengeporn>

2-7 台灣展翅協會

發現疑似兒少性剝削影片，網路檢舉熱線：
<http://www.web547.org.tw/>

2-8 勵馨基金會

聯絡電話：(02)8911-8595



⚡ 智慧型手機的個人資料保護方法

隨著資通訊科技的突飛猛進，智慧型手機的連網速度、運算能力、儲存容量已等同或超越一般個人電腦。愈來愈多現代人以智慧型手機取代電腦，完成日常網頁瀏覽、文書處理、收發電子郵件、影音拍攝編輯、網路學習、線上購物、轉帳交易……等等的工作，是現代生活不可缺少的好幫手。



手機中通常存放著大量個人的文件檔案、電子郵件帳號 / 信件、照片影片、行動支付服務等重要個資，要如何保護智慧型手機內的個人資料呢？以下提供幾項做法供參考，以避免手機因遺失、系統漏洞、惡意程式等因素造成個人資料外洩疑慮。

- 1 務必設定手機密碼，如可採數字、圖形、指紋或臉部辨識等方式，避免手機遺失時個資會被輕易取用。



- 2 即時安裝手機製造商提供的系統修補或更新程式，並安裝手機防毒軟體同時需定期執行更新；只在Google Play商店、Apple App Store或該App的官方網站下載安裝App，以確保該App軟體的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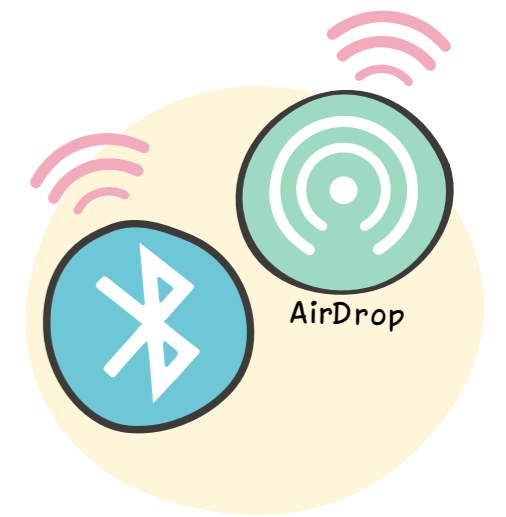
- 3 收到不明的電子郵件或網址連結請勿開啟，以避免執行到惡意程式或連結到詐騙網站竊取個資。



- 4 只掃描可信任的QR-Code圖案，避免掃描不明商家、網頁或網站提供的QR-Code。此外，建議安裝防毒軟體廠商提供的QR-Code掃描器，掃描後會先顯示該網址的安全性，可多一層保障。



- 5 開啟手機藍牙功能時，只與信任的裝置配對，未使用時則建議關閉。某些智慧型手機可透過藍牙和Wi-Fi近距離傳輸檔案(如Apple AirDrop)，建議設定為僅限聯絡人才可以接收檔案。若有需要設定成開放給所有人時，則建議更改用戶/裝置名稱並在使用後立即調整回原設定(關閉或只限聯絡人)。



- 6 不使用不明的Wi-Fi無線網路基地台，另個人手機若設定為無線基地台功能時，除務必啟用安全性設定外，其密碼也儘可能複雜以避免容易猜測而遭連線及惡意使用。



- 7 使用網路購物、行動支付時，其認證的電子郵件信箱建議與個人手機預設電子郵件信箱做區隔，以避免手機遺失時被有心人士透過忘記密碼功能，輕易取得重新認證信件而冒用做交易和付款。



8 重要資料不儲放於擴充記憶卡中，可避免記憶卡故障損害無法讀取資料，以及避免手機遺失時被輕易取出存取。同時，重要資料則應定期異地備份。



9 開啟手機「尋找我的裝置」功能，當手機遺失時可透過衛星定位訊號尋找所在區域位置。若無法尋獲取回手機，必要時可透過遠端清除資料功能，刪除手機內部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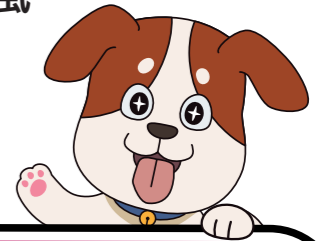


10 手機送修、贈與他人續用或報廢回收前，資料應完整備份後再進行移除，另可將手機恢復原廠設定及清除內部儲存資料，以保護個資和重要檔案不外洩。



✦ 結語：個人資料保護-落實五不與五要

如何正確使用網路而不造成個人資料外洩風險：落實五不與五要。



▼ 個人資料保護的五不與五要(表二)

五不	五要
✘ 不在網路上輕易透露自己的個人資料。	✔ 要啟用登入密碼機制並定期更換密碼且設定較複雜密碼。
✘ 不聽從他人指示自拍與提供私密照片、不轉傳與留存任何私密影像檔案、不違反他人意願拍攝他人影像。	✔ 要在遇到個人資料、私密照片 / 影片遭詐騙、不當使用或散布時，立即向家人、師長、網站平台、警方等請求協助。
✘ 不任意下載來源不明的應用軟體、App。	✔ 要儘可能保留相關證據，於報案時提供給警方。
✘ 不輕易開啟來源不明的超連結、郵件及簡訊。	✔ 要主動查證網路資訊正確性，檢舉散布他人隱私資料的網站和使用者及可疑網站連結。
✘ 不使用公用電腦輸入個人資料與使用不明的Wi-Fi連線。	✔ 要確實做好手機、電腦、各項連網裝置的資安防護與適時更新修補程式。

2-2 延伸學習

- 1 個人資料保護法全文：〈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50021>
- 2 「私密照不外流-閨密的悄悄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宣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JKYNg5L_QM
- 3 網域名稱類型：
〈資訊素養與倫理國中版第3版-網路資訊蒐集應用與識讀〉
<http://ile.tp.edu.tw/source/M-E3/bk02/ebook02.pdf>
- 4 密碼設定與帳戶安全性參考做法：
〈Google「設定高強度密碼並強化帳戶安全性」說明〉
<https://support.google.com/accounts/answer/32040?hl=zh-Hant>



「三」絕韋編·鑑往知來

3-1 名詞釋義

⚡ 復仇式色情

英語為 Revenge porn。是一種未經過他人同意，任意散布含有他人色情內容之照片或影片等影像的報復手段。這些色勒索情影像通常來自於與行為人具有親密關係之伴侶，可能是在伴侶知道並同意的狀況下取得，也可能是在伴侶不知道的情況下拍攝而得。擁有這些影音檔案的行為者可能以復仇式色情意圖作為一種手段，強迫其伴侶持續他們的親密關係，或是持續發生性行為。或是為了懲罰伴侶結束兩人的關係，而散布這些色情影像。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 Wi-Fi

又稱「無線熱點」或「無線網路」，是Wi-Fi聯盟製造商的商標做為產品的品牌認證，是一個建立於IEEE 802.11標準的無線區域網路技術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 App

係指行動應用程式 (mobile application) 用於行動裝置上的應用軟體，常簡稱「App」，或稱「手機應用程式」、「手機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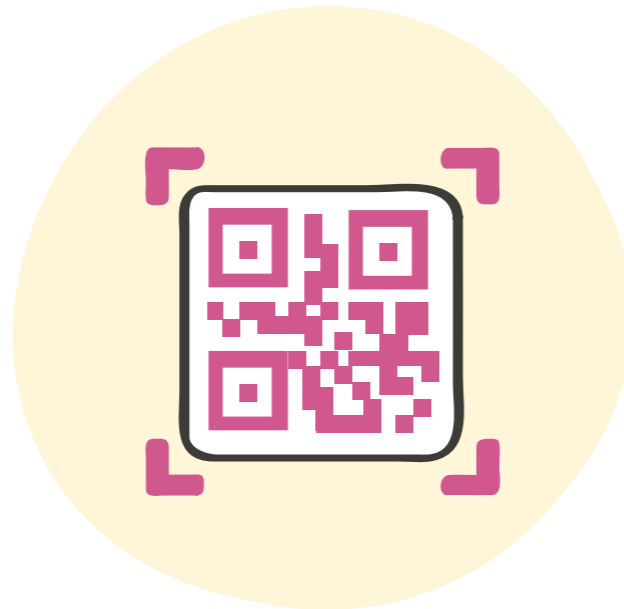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 QR-Code

全稱為快速響應矩陣圖碼 (英語 Quick Response Code)，是二維條碼的一種，於1994年由日本DENSO WAVE公司發明。QR碼比普通一維條碼具有快速讀取和更大的儲存資料容量，因此其應用範圍包括產品跟蹤，物品識別，文件管理，庫存營銷等方面。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 藍牙

英語為Bluetooth。是一種無線通訊技術標準，用來讓固定與行動裝置，在短距離間交換資料，以形成個人區域網路(PAN)。其使用短波超高頻(UHF)無線電波，經由2.4至2.485GHz的ISM頻段來進行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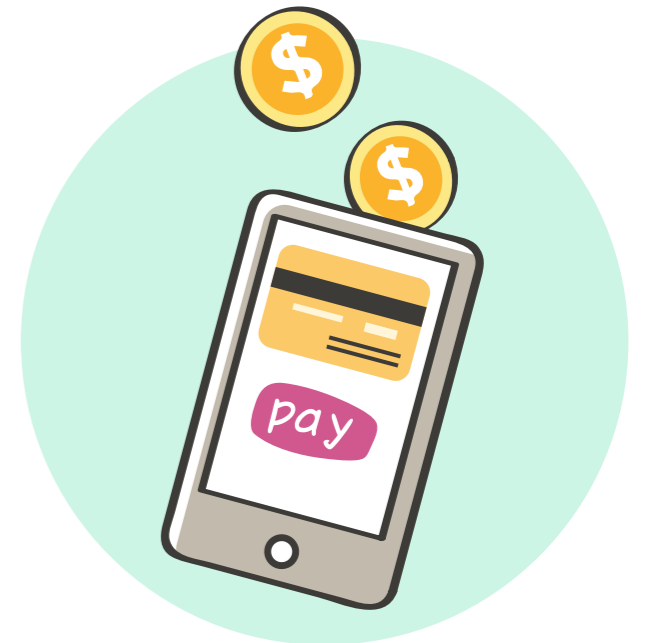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 行動支付

是指使用行動裝置進行付款的服務。在不需使用現金、支票或信用卡的情況下，消費者可使用行動裝置支付各項服務或數位及實體商品的費用。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3-2 參考資料

- 全國法規資料庫。個人資料保護法。民109年3月15日。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50021>
- 全民資安素養網。如何保護網路上的個人資料？民109年3月15日。
https://isafe.moe.edu.tw/article/1831?user_type=4&topic=8
- 林奕華、林宜隆等(2014)。資訊素養與倫理國中版第3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Google。設定高強度密碼並強化帳戶安全性。民109年3月15日，取自。
<https://support.google.com/accounts/answer/32040?hl=zh-Hant>
- 維基百科。Wi-Fi。民109年3月15日。
<https://zh.wikipedia.org/wiki/Wi-Fi>
- 維基百科。復仇式色情。民109年4月19日。
<https://zh.wikipedia.org/wiki/復仇式色情>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107年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照片不只是照片小心！不要成為犯罪者或受害者」。民109年4月30日。
<https://www.gender.edu.tw/web/upload/m7/高年級國中親師指引.pdf>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兒少私密照外流，如何亡羊補牢？iWIN防護一把罩。民109年4月30日。
<https://health99.hpa.gov.tw/article/ArticleDetail.aspx?TopIcNo=170&DS=1-Article>
- 臺北市婦幼警察隊。私密照不外流-閨密的悄悄話宣導影片。民109年4月30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JKYNg5L_QM
- 維基百科。APP (消歧義)。民109年3月15日。
[https://zh.wikipedia.org/wiki/APP_\(消歧義\)](https://zh.wikipedia.org/wiki/APP_(消歧義))
- 維基百科。QR碼。民109年3月15日。
<https://zh.wikipedia.org/wiki/QR%E7%A2%BC>
- 維基百科。藍牙。民109年3月15日。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97%8D%E7%89%99>
- 維基百科。行動支付。民109年3月15日。
<https://zh.wikipedia.org/wiki/行動支付>



「四」通八達·小試身手

4-1 自我檢測

Q1 下列哪一項資料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

- (A) 姓名、生日、聯絡電話、住家地址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
- (B) 網路暱稱
- (C) 網路帳號和密碼
- (D) 電子郵件信箱

Q2 保護個人資料的做法，下列哪一項不正確？

- (A) 使用公眾場所電腦進行線上交易付款
- (B) 定期更新資訊軟硬體的修正程式或韌體
- (C) 增加密碼的複雜度與定期更換
- (D) 安裝防毒軟體與開啟電腦防火牆功能

Q3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說明，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B) 立法目的在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避免人格權受到侵害
- (C) 當事人不具有請求個資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的權利
- (D) 個資法係為促進個人資料的合理利用

Q4 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的觀念何種正確？

- (A) 妥善保護自己個資外，也要尊重、維護他人個資
- (B) 個人資料被盜用，除自己權益受侵害外，亦可能讓他人因而受騙蒙受損失
- (C) 因職務之故取得他人個資，需確實依照個資法規範進行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
- (D) 以上皆是

Q5 有關兒童與青少年個人私密照片／影片的自我保護方法，下列何者正確？

- (A) 不拍攝
- (B) 不散布
- (C) 不留存
- (D) 以上皆是

解答與解析請看下一頁

自我檢測解答與解析

Q1 下列哪一項資料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

- (A) 姓名、生日、聯絡電話、住家地址的紙本資料或電子檔
- (B) 網路暱稱**
- (C) 網路帳號和密碼
- (D) 電子郵件信箱

解析：網路暱稱因不易識別其代表的個人，因此不受個資法規範。

Q2 保護個人資料的做法，下列哪一項不正確？

- (A) 使用公眾場所電腦進行線上交易付款**
- (B) 定期更新資訊軟硬體的修正程式或韌體
- (C) 增加密碼的複雜度與定期更換
- (D) 安裝防毒軟體與開啟電腦防火牆功能

解析：於公眾場所電腦應避免輸入個人資料及做線上交易付款，降低個資被竊取的風險。

Q3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說明，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B) 立法目的在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避免人格權受到侵害
- (C) 當事人不具有請求個資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的權利**
- (D) 個資法係為促進個人資料的合理利用

解析：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具有請求個資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的權利。

Q4 有關保護個人資料的觀念何種正確？

- (A) 妥善保護自己個資外，也要尊重、維護他人個資
- (B) 個人資料被盜用，除自己權益受侵害外，亦可能讓他人因而受騙蒙受損失
- (C) 因職務之故取得他人個資，需確實依照個資法規進行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
- (D) 以上皆是**

解析：選項A到C的做法，都是保護個人資料的正確觀念。

Q5 有關兒童與青少年個人私密照片／影片的自我保護方法，下列何者正確？

- (A) 不拍攝
- (B) 不散布
- (C) 不留存
- (D) 以上皆是**

解析：選項A到C的做法，都是保護個人私密照片／影片的正确做法。

4-2 回饋分享

Q1 國內外曾發生哪些個資外洩的知名案例？造成哪些影響或危害呢？

Q2 當發現自己或好友的社群平台帳號和密碼疑似被盜用時，可以採取哪些行動？

Memo

.....

.....

.....

.....

.....

.....

.....

.....

.....

.....

.....

.....

.....

.....

.....

.....

.....

.....

.....

.....



國中版

資訊素養與倫理 第4版

出版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行人：曾燦金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召集人：劉遠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副召集人：陳秉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科长
洪志成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校長

指導委員：蕭瑞祥 淡江大學教授暨總務長
楊凱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盧東華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張淑慧 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管理協會理事長

諮詢委員：賴清國 臺北市濱江國小退休主任

總編輯：王曉玲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輔導主任

執行編輯：許皓雲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資料組長

編輯群：梁永芳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總務主任
吳政庭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總務主任
劉東衡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教師
邱姬菁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資訊組長
郭嘉琪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資訊組長
呂學人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輔導組長
陳永慶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學務主任
陳盈如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教師

助理編輯：蔡承恩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書記